



對涂謹申事件的反思

黃英豪

就涂謹申事件，香港法律論壇成員黃英豪致函本報，表示立法會議員是香港市民的信託人，應有更高的誠信要求。此外，目前法律對政黨的運作缺乏監管，尤其對政治捐獻更是無章可循，長此下去，政黨難以健康、持久地發展，更談不上成為政制發展的中堅。

近日，社會上就涂謹申事件鬧得沸沸揚揚，隨規民主黨表示將成立內部調查小組，加上 ICAC 介入，真相如何，相信很快就會大白於天下。我寫這篇文章的目的，不是要針對任何人，只是希望從法律的角度，提出一些看法。

據傳媒報道，身為律師的立法會議員涂謹申，以私人持股的匯標有限公司購置物業後，再以高於市值的租金，用公帑轉租作為其議員辦事處，他又沒有按照立法會的規定進行利益申報。

事情曝光後，涂謹申解說此物業早已轉贈給民主黨，他個人並沒有從中得益。但他出示的信託文件沒有日期，又沒有釐印蓋章。而且據傳媒報道，民主黨從一九九八年到二〇〇三年對外公開的核數報告上面，都沒有這個物業的記錄，而匯標公司的核數報告，也無註明物業是民主黨信託性質。這樣就不能不引起人們的深思，裏面會否涉及到利益衝突？香港社會是否有足夠的機制和法例，防止公職人員乃至政黨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？

以一位律師而言，他應該很了解律師的專業守則及所要求的道德操守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法律界人士享有較為崇高的社會地位，社會也期待他們有相應的專業和道德操守。律師會的專業守則明確規定：律師為了向客戶負責，必須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，即使是尚未發生，但可能是潛在的衝突，也要向客戶交代清楚。

議員誠信要求更高

另外，公司法要求有限公司的帳目經過會計師審核，許多有限公司的章程也規定公司董事要進行利益申報，作為一個信託人的責任也是如此，他們都需要向其代表的股東負起誠信責任，以保障該股東的利益。

至於公職人員的道德誠信水平，比起律師、公司董事來說，當然要更高得多。因為公職人員實際上是香港全體市民的「信託人」，特別是立法會議員，在全港六百多萬人只有六十人入選，他們肩負市民的委託，執行市民賦予的權力，對使用公帑，也就是納稅人辛辛苦苦的血汗錢，不僅要百分之百符合法律法規，而且每



一分毫都要用得恰到好處。

當然，任何地方都會有「灰色地帶」，但是，由於社會對公職人員的道德誠信要求很高，他們只能享有法律明確規定的合法權益，絕不允許利用這些可能存在的空間，佔有一絲一毫的額外利益，或為他人謀取利益。

因此，政府、立法會、公營機構等都有嚴格的監管和利益申報制度，對於違反者給予嚴厲的處分，甚至要負刑事責任。普通法亦具備相關的法律，處理瀆職問題

政治捐獻無章可循

對待政黨是否也應該如此呢？我認為，政黨既然是以參政為目標，所推出的人士如果當選就成為公職人員，因此，市民完全有理由要求政黨運作盡可能公開透明，尤其涉及到資源籌集和運用方面，更要作出明確交代。

目前香港並沒有政黨法，現有的政黨都是以社團或有限公司名義登記，法律對政黨的運作缺乏監管，尤其是對政治捐獻更是無章可循，無法可管，變成灰色地帶，裏面就有可能出現很多不當的利益輸送或被私人佔有。這種缺乏法律監管的情況如果長此下去，政黨就難以得到公眾的信任，也難以健康、持久地發展，更談不上成為政制發展的中堅力量。

如何解決此問題，以推動香港民主政治的健康發展，需要大家來共謀良策。

〔本文已分別刊於 2004 年 8 月 30 日之文匯報及星島日報〕